

附件十七 航空維修訓練機構之設施與教學設備標準、訓練教材、人員資格及考試要求

一、航空維修訓練機構之設施與教學設備標準訓練機構應當具備與其被核准之訓練能量相符之場地、設施及教學設備，並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訓練機構其設施之規模及結構，需能確保訓練及考驗工作順利進行且不受天候因素之影響。
- (二) 訓練機構供學科課程教學之教室或考場，需具適當容納空間且與其他設施區隔。
- (三) 學科課程教學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八人。
- (四) 學科考驗考場之設置，需能確保參與考驗之應考人員彼此無法讀取對方之考卷或電腦螢幕。
- (五) 前項之教室或考場，需有適當之照明、通風、噪音和溫度控制，以提供學生舒適且不受外界干擾之上課或考驗環境。
- (六) 訓練機構提供做為 A 類、B1 類及 B2 類檢定訓練課程實作教學訓練之實習工場或維修設施，應與訓練教室分開。若訓練機構本身之場地、設施無法滿足前述之要求時，可商請其他機構協助提供，惟雙方需以書面合約具體載明實習工場或維修設施之進入及使用相關規定，並同意供民航局進入執行督導及查核作業。
- (七) 訓練機構執行航空器型別檢定訓練或航空器維護工作項目訓練課程，須備有適當型別之航空器供訓練使用。
- (八) 每位督導或實作評鑑員最多只能同時帶領十五位實作訓練課程之學員。
- (九) 訓練機構應提供適當之辦公室供教師、學科考驗員及實作評鑑員使用，以確保其準備作業能在不受干擾之情形下進行。
- (十) 訓練機構需設置可供存放試卷及訓練紀錄之安全場所，且其儲存環境需能確保所有之存放文件皆可妥善保存。
- (十一) 訓練機構需設置有圖書室，並提供符合其所申請教學項目及訓練等級範圍內所需之技術資料。
- (十二) 訓練機構應具有與開設課程和學員人數相對應之教室和實習工場，並滿足下列要求：
 - 1. 教室均應配置有教學展示裝備，該裝備應能確保學生自教室內任何位置，皆可清楚讀取教學展示內容、圖表及數據。針對部份特定課程，前述之教學展示裝備亦包括使用複合式訓練教具，以增進學員對該課程之瞭解。
 - 2. 供 A 類、B1 類及 B2 類檢定訓練用之實習工場或維修設施，須備有依其授權核准訓練項目所需之全部工具和裝備，並配置有經適當挑選之航空器、發動機、航空器零件及通訊電子裝備。
 - 3. 執行航空器型別檢定訓練之訓練機構，須提供適當型別之航空器以供訓練使用。複合式訓練教具，若確保能符合訓練之標準，亦可提供作為訓練使

用。

二、航空維修訓練機構訓練教材：

訓練機構應提供受訓之學員維修訓練教材，依其適用性涵蓋：

- (一) 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有關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證 A 類、B1 類及 B2 類所制定之學科檢定項目學識課程大綱。
- (二) 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有關航空器維修工程師航空器型別檢定證 B1 類、B2 類及 C 類所制定之航空器型別檢定訓練課程大綱。
- (三) 受訓之學員得進入訓練機構所設置之圖書館，以查閱相關之維護文件範例及技術資訊等資料。

三、航空維修訓練機構之人員資格

訓練機構應具備足夠之人員擔任管理、訓練及考驗業務，並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訓練機構應設置負責人一人，且具有財務支配之授權，以確保所有訓練皆在符合本規則要求之標準情況下實施。
- (二) 訓練機構應任命適當之個人或團體擔任管理人員，以確保訓練機構運作符合本規則之規定，並對負責人負責。前述之管理人員若能符合前項規定中對負責人之要求者，亦得同時擔任負責人之職務。
- (三) 訓練機構應依所核准之檢定訓練課程及特定課程項目，聘僱足夠之人員，以執行訓練計畫、學科及實作訓練、辦理學科考驗及實作評鑑業務。
- (四) 訓練機構之人員若無法符合前項之規定，並將其實作訓練及實作評鑑等業務，委託其他機構代為執行時，該受委託機構之人員得被任命擔任前項之實作訓練及實作評鑑業務。
- (五) 訓練機構之人員若其經驗及資格符合不同之職務規定，得同時兼任教師、學科考驗員及實作評鑑員職務。
- (六) 擔任訓練機構之教師、學科考驗員及實作評鑑員之經驗及資格條件，需符合民航局所頒布之規範或認可之程序及標準。
- (七) 訓練機構擔任學科考驗員及實作評鑑員名冊，應列於訓練機構管理手冊內。
- (八) 訓練機構之教師及學科考驗員，至少每二十四個月需接受與其教學或考驗相關之訓練，包含最新之工業技術、實作技能、人為因素及訓練技巧。

四、航空維修訓練機構之考試要求：

- (一) 訓練機構之試務人員需確保所有試題之安全保密。
- (二) 學員於參加學科考驗時，被發現有舞弊或攜帶不屬該考驗所允許之文件進入試場，應取消其考驗資格，且限制其自該次考驗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參加任何之考驗。
- (三) 學科考驗員於學科考驗時，提供答案給應試之學員，應被取消擔任學科考驗員之資格，且該次考驗同時宣告無效。訓練機構並需於三十日內提報詳細之調查報告予民航局。